

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作出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文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 000002 号）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东吴)催告字[2026]第000002号

武汉荆致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一案, 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5年7月21日 依法向你(单位) 送达了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 ((东吴)限拆字[2025]第000002号), 但你(单位) 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：
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, 履行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六顺路167附22号西南面院内搭建的1处违法建设 的义务；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：

由本机关强制执行, 强制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六顺路167附22号西南面院内搭建的1处违法建设。

你(单位) 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 址：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(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556号)

联系人：袁燕 薛晓华 联系电话：027-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6年6月16日

